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5），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4-047）。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 00～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鋋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2,424,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5009%，没有股东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0,997,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40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26,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97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72,192,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2. 关于 2014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772,192,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等的议案；

3.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5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000 万美元为贷款额度；

同意 772,190,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反 164,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1,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4%；反对 164,1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2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 772,192,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3 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72,192,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4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72,192,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5 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72,192,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772,192,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03,2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772,117,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28,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3759%；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4.2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同意 772,117,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28,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9%；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5. 关于选举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72,117,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28,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9%；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弃权 14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寇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